

证券代码：000533
债券代码：112084

证券简称：万家乐
债券简称：11万家债

公告编号：2013-060



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报告书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政府机关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目 录

公司声明.....	2
目 录.....	3
释 义.....	4
正 文.....	5
一、本次重组简介.....	5
二、本次重组的实施过程，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相关债权债务处理以及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的办理状况.....	5
三、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6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6
五、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7
六、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7
七、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8

释 义

在核查意见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万家乐/上市公司/公司	指	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
顺特电气	指	顺特电气有限公司
顺特设备/交易标的	指	顺特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施耐德东南亚	指	施耐德电气东南亚（总部）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本次重组	指	万家乐通过下属控股子公司顺特电气购买施耐德东南亚所持顺特设备 10%股权的行为
本核查意见/本独立财务核查意见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之核查意见》
《股权转让协议》	指	顺特电气与施耐德东南亚签订的《顺特电气设备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交割日	指	2013 年 12 月 27 日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广东周航律所	指	广东周航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广东中广信	指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正 文

一、本次重组简介

（一）本次交易方案

根据顺特电气与施耐德东南亚签署的《顺特电气设备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顺特电气拟受让施耐德东南亚所持有的顺特设备 10%的股权。交易完成后，万家乐将成为顺特设备的控股股东，通过下属控股子公司顺特电气持有其 60%的股权。

（二）本次交易双方

本次交易双方为顺特设备的中方股东顺特电气和顺特设备的外方股东施耐德东南亚。

（三）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顺特电气设备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施耐德东南亚所持有的顺特设备 10%的股权。

（四）本次交易定价及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以广东中广信出具的中广信评报字[2013]第 098 号《评估报告书》的评估结果作为参考，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顺特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1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7,196.24 万元。

《股权转让协议》签订日起五日内，顺特电气向施耐德东南亚指定账户支付转让价格的 20%作为定金；在顺特电气母公司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大会批准本协议之日起五日内，顺特电气再以预付款的形式支付转让价款的 10%，剩余 70%的价款在交割日支付。

二、本次重组的实施过程，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相关债权债务

处理以及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的办理状况

1、2013 年 5 月 20 日，公司刊登《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 5 月 20 日起停牌；

2、2013 年 5 月 30 日，顺特电气与施耐德东南亚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顺特电气设备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3、2013 年 5 月 30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顺特电气有限公司收购顺特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10%股权的议案》等议案；

4、2013 年 7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顺特电气有限公司收购顺特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10%股权的议案》等议案；

5、2013 年 10 月 12 日，广东省外经贸厅批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涉及的股权转让；

6、2013 年 11 月 6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395 号），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7、2013 年 12 月 3 日，顺特设备完成其 10%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

8、2013 年 12 月 27 日，顺特电气向施耐德东南亚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剩余 70%部分，至此股权转让价款全部支付完毕。

三、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实施及相关资产交割过程中，未出现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信息（包括有关资产权属情况及历史财务数据）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一）上市公司在重组期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

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期间，因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因此原董事李伟荣、邓小军、赖国华、牟小容卸任，新任董事为张译军、张逸诚、易奉菊、姚作为，其他董事、全部监事继续留任。

除此之外，不存在涉及因本次重大资产购买而引起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二）交易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经交易双方协商，标的资产股权转让完成前后，交易标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相应调整：

1、原全体董事为张译军、李智、李伟荣、徐红艳、马晓云、李颖之，标的资产股权转让完成后新任全体董事为张译军、李智、郭小平、徐红艳、马晓云；

2、原全体监事为安超、胡钰，标的资产股权转让完成后新任全体监事为安超、李继敏；

3、原全体高级管理人员为张哲之、黄卫平、刘燕、黎洁仪，标的资产股权转让完成后新任全体高级管理人员为张译军、黎洁仪、黄卫平、刘燕、张亚鹏。

除此之外，不存在涉及因本次重大资产购买而引起的交易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五、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2013年5月30日，顺特电气与施耐德东南亚签署了《顺特电气设备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补偿协议》。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顺特电气向施耐德东南亚购买顺特设备10%股权已完成了交割过户，并办理了相关权属变更登记手续。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上述协议均已生效，交易各方已经或正在按照协议的约定履行协议内容，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行为。

（二）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在本次交易涉及的承诺主要包括：

1、施耐德东南亚关于顺特设备业绩补偿承诺；

2、施耐德东南亚关于继续在其具有优势的开关等业务方面对顺特设备的业务发展提供积极支持的承诺。

以上承诺的主要内容已在《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中披露。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交易各方已经或正在履行相关承诺，无违反承诺的行为。

七、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所涉及的资产交割、款项支付已经完成。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合法、合规，相关风险已经在《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中充分披露。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报告书》之盖章页）

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31日